

## 發光二極體(LED)大燈

在本港，《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下稱上述規例)第 97 及 98 條規定，所有車輛大燈的光束必須由燈絲散發出來。因此，除非獲運輸署豁免有關規定及批准，否則使用發光二極體(LED)大燈，即屬違法。

上述法例可於網上的“電子版香港法例”查閱，URL: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如你欲申請豁免，可向本署提供下列文件作出申請 (地址: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類型評定組):-

- (1) 申請信
- (2) 證明檔顯示:-
  - i) 有關發光二極體大燈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國家標準(例如聯合國公佈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113號規例)
  - ii) 有關發光二極體大燈亮度的測試結果

上述證明文件可屬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獨立認證機構發出的證書；
- (b) 由獨立測試機構擬備的測試報告；或
- (c) 由汽車製造商所發出的證明。

另外，如申請人能證明

- (1) 發光二極體大燈是原廠安裝的設備；
  - (2) 有關的發光二極體大燈型號與已經獲本署豁免的大燈型號完全相同；及
  - (3) 有關的大燈安裝位置亦與該已經獲本署豁免的大燈型號車種的安裝位置相同；
- 本署會考慮接受有關的發光二極體大燈。